**106學年度輔仁大學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

**壹、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慶祝本校校慶活動，特舉辦運動會，藉以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間之情感，強化師生員工與社區民眾之良性互動，搭配各項賽事，期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以達「健康輔仁」之目的。

貳、主辦單位：體育學系、體育室。

參、承辦單位：體育學系、體育室。

肆、協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公共事務室。

伍、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正式註冊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在職專班）、教職員工、歷屆畢業校友及鄰近社區民眾。

陸、日期、地點：12月09日（週六）假本校各場地舉行。

柒、參賽組別：甲組限體育學系（所）學生參加；乙組限非體育學系（所）學生

參加；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組。

捌、競賽種類：

一、拔河比賽：

（一）甲組：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

1. 乙組：以系為單位。

二、趣味競賽：

1. 學生組五項：

1.20人21腳

2.泡泡足球

3.棒球九宮格

4.壘球擲遠

5.BB彈射擊

1. 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四項

1.總機服務生

2.穿越時空

3.BB彈射擊

4.乾坤圈

玖、組隊方式：

一、拔河比賽、趣味競賽(泡泡足球除外)每單位至少一隊，至多三隊；

泡泡足球賽每單位至多一隊。

二、學生組

（一）甲組：體育學系之體學、競技、健康管理等3組一至四年級共12班之男子隊、女子隊以各班為一單位；碩士班為一單位組隊報名。

（二）乙組：男子隊、女子隊以系為單位，由各系一~四年級學生組隊報名，研究生併入相關學系組隊報名。

三、教職員工組：分23個參賽單位（請見附錄一），以各單位自行組隊報名。

四、校友組、在職專班：由歷屆畢業校友（未留校服務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以各縣市或原畢業學院校友為單位組隊報名。

六、社區民眾組：由本校鄰近社區民眾，以里為單位組隊報名。

壹拾、比賽辦法：

一、輔仁大學106學年度校慶運動會趣味競賽參賽人數及比賽辦法，詳見附錄二。

二、輔仁大學106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拔河比賽規程，詳見附錄三。

三、各項競賽依比賽辦法執行。

四、各項競賽視報名隊數多寡，必要時得舉行會前賽，時間由體育室另行通知。

五、除拔河比賽外，其餘各項競賽均採計時賽，擇優前八名再進行決賽。

壹拾壹、參加辦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月14日（週二）16時截止**。

二、各單位請自行從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格（http：//peo.dsa.fju.edu.tw），以電腦打字填妥後列印一份（自留備份），經單位蓋章及系所秘書簽名後，將檔案傳輸至405046213@mail.fju.edu.tw，並將紙本送體育室辦理正式註冊，逾期不予受理，所有報名資料以送交之電子檔報名表上所載為準，經正式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名單（除田徑賽外所有項目報名只須填寫參與隊伍數，名單以當場檢錄為準，請攜帶學生證檢錄）。

三、各單位請務必指派代表於12月06日（週三）12時30分至中美堂內報到參加領隊（代表）會議（不另行通知）。

四、開幕與閉幕典禮實施計畫將於12月06日（週三）公布於體育室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壹拾貳、獎勵：

一、拔河比賽:

（一）甲組：取前三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二）乙組：日間部取前四名、進修部取第一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進修部未達三隊併入日間部比賽）

二、趣味競賽:

（一）學生乙組：取前六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成績列入總積分。

（二）教職員工組：取前四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三）校友組：取前三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四）社區民眾組：取前三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註1：教職員工組若報名3隊（含3隊）以上者，至多取最優前兩名，頒發實物獎品。

註2：社區民眾組參賽隊數未達3隊時，併入校友組比賽；社區民眾組及校友組合併後未達3隊時，併入教職員工組比賽，其成績不列入評比，均頒發參加獎品乙份。

三、團體錦標評鑑

（一）學生組：

以參加拔河比賽、趣味競賽之成績總積分，以系為單位，不分男、女隊合併計分，甲組取前三名，乙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乙座和實物獎。

（二）教職員工組：以參加各項趣味競賽，取最優1隊合併計算積分；取前二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三）總積分計算方式：

學生組積分項目：團體項目（趣味競賽）。

1. 甲組：積分方式為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3名得2分，第4名得1分。
2. 乙組：積分方式為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3名得4分，依此類推，第6名得1分。

（四）總積分最高者獲得冠軍，其次為亞軍，餘類推。如所得總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項比賽中獲得第一名次數最多者獲勝，如第一名次數相同時，則以各項比賽中獲得第二名次多者獲勝，餘類推；如再無法判定時，以先賽項目領先者獲勝。（**參加本活動同學於該學期，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

壹拾參、申訴：

一、有關比賽之爭議，於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對裁判判決未接受者，提出之申訴，稱為合法申訴。合法申訴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須於賽後30分鐘內填妥申訴表（表格向競賽組索取），並由領隊簽名，檢附申訴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事實確立經獲得改判時，申訴金退回，否則納入籌備會經費使用。

壹拾肆、附則：

一、各單項比賽於賽後30分鐘內，由大會播報至司令台前頒獎，團體錦標於閉幕時頒獎。

二、學生組運動員請攜帶學生證出場，以供檢查及檢錄之需。

三、運動員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之情事（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項成績外並簽請學校議處。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壹拾伍、本規程經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經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簽請使命副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競賽雨天備案計畫**

**※12月09日若遇雨天，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路公告”最新消息”**

一、若雨勢不大，學生組競賽於田徑場舉行；教職員工組於中美堂內比賽。

二、競賽項目視當時場地狀況，由競賽組決定後現場宣佈。

三、各單項競賽比賽結束後立刻頒獎。

四、總錦標視當時天候狀況決定，現場頒獎或擇期再頒。

五、若完全無法比賽時，賽程改為以下時間：

（一）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比賽項目：

**趣味競賽：**

1.20人21腳

2.泡泡足球

3.棒球九宮格

4.壘球擲遠

5.BB彈射擊

【比賽結束後即刻頒獎】

（二）總錦標擇日再行頒獎。

**教職員工生組隊參賽單位表**

* 1. 校本部：董事會、校長室、校牧室、學術副校長室、使命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稽核室、法務室、公共事務室、校史室、學生輔導中心、資金室、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服務學習中心、宗教輔導中心、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宿舍服務中心、輔大書坊、校務研究室、研究倫理中心、體育室。

**附錄一**

* 1. 教務處：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2. 學務處：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保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學生學習工作團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產學育成中心、輔大一粒麥門市、輔大咖啡。
	4. 兩岸及國際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華語文中心、歐盟中心、亞太大學交流會暨國家秘書處。
	5. 總務處：出納組、資產組、營繕組、事務組。
	6.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管理組、安全衛生管理組。
	7. 圖書館：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參考資訊組。
	8. 資訊中心：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教學支援組。
	9.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士林哲學研究中心、天主教史研究中心、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科學與宗教研究中心、華裔學志漢學研究中心。
	11. 推廣部。
	12. 實驗動物中心：獸醫組、飼養組。
	13. 海量資料研究中心。
	14. 藝文中心。
	15. 附設醫院。
	16.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所）、歷史學系（所）、哲學系（所）。
	17.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系（所）、體育學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18. 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輔大之聲學校實習廣播電台。
	19. 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所）、應用美術學系（所）、景觀設計學系（所）。
	20. 醫學院：護理學系（所）、公共衛生學系（所）、醫學系、臨床心理學系（所）、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跨領域長期照護學位學程（碩專班）、醫學教育中心、臨床技術中心、老人照顧資源中心。
	21. 理工學院：數學系（所）、物理學系（所）、化學系（所）、生命科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軟體與網路多媒體研究中心。
	22. 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所)、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日本研究中心、外語教學資源中心。
	23. 民生學院：織品服裝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所)、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4.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律服務中心。
	25.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所)、會計學系(所)、統計資訊學系(所)、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商學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社會企業研究中心、雲端服務研究中心。
	26.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經濟學系（所）、宗教學系（所）、心理學系（所）、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人才測評中心、國際夥伴學習推展中心、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工作室。
	27. 進修部：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應用美術學系](http://www.aart.fju.edu.tw/Appliesd_Art/night_class.html%22%20%5Ct%20%22_blank)、圖書資訊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餐旅管理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http://www.rsd.fju.edu.tw" \t "_blank)、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使命宗輔使命特色發展室。

**趣味競賽比賽辦法**

**附錄二**

**壹、學生組：**（只須報名參賽隊伍數，並確認隊伍名稱。名稱以科系為主，超過兩隊以

 上以科系加數字報隊，勿自取名稱，名單已當場檢錄為準）

一、趣味競賽

（一）名 稱：20人21腳

1. 所需人數：20人(男10人，女10人)，
2. 一次以一組進行共20人，距離為30公尺。
3. 20人成一橫列，相鄰之二人其腳綁在一起，最外側之二人靠外側之腳不綁，於起點線後預備，聞槍響後出發。
4. 以20人全員通過終點線為比賽結束。
5. 比賽為直接計時決賽，中途綁帶脫落每條加時一秒鐘。

（二）名 稱：泡泡足球

（於11月29日、12月06日中午12時30分進行預賽）

1. 所需人數：男4人、女3人。
2. 每場時間16分鐘，分上、下半場
3. 比照五人制足球規則，時間內進球數多的隊伍為獲勝方，如時間結束平手，若同分採取PK驟死戰決勝負。

（三）名 稱：棒球九宮格

1. 所需人數：3人，男女皆可。
2. 1人4球，依照板上數字為積分，累計最高者為獲勝隊。
3. 前六名如有同分，將進行PK賽。每人1球，依照板上數字為積分，累計最高者為優勝隊。

（四）名 稱：壘球擲準

1. 所需人數：5人，男女皆可。
2. 1人3球，擲入指定標靶，依照分數累計。
3. 前六名如有同分，依照競賽中單一一次最高分為獲勝隊伍。

（五）名 稱：BB彈射擊

1. 所需人數：5人，男女皆可。
2. 於發射線後持槍準備。
3. 25宮格計時賽，固定位置，以步槍射擊，5人各打一次，秒數加總，取時間最快之前六隊。
4. 若遇時間相同，將由同時間之隊伍各指派1名選手，進行25宮格計時賽，以時間最快者為勝隊。

**貳、教職員組：**

一、趣味競賽

（一）名 稱：總機服務生

1. 所需人數：6人（男女皆可）
2. 5人於投擲線後持球準備，1人於9宮格旁準備，協助將立牌翻回。依各隊所屬一級單位主管之校內電話代表號為擊球順序（例：學務處之擊球順序即為29052228）。
3. 哨音響後開始投球及計時，每次1人1球，**依序**將各單位電話代表號之數字牌擊落；不論擊中或未擊中應撥出之號碼，均換下一位選手投擲。
4. 數字為「0」者，則須將球投入九宮格下方之籃子（進入籃球再彈出亦算投中），數字為重覆者，由該隊協助者儘速將該數字牌立回後，其隊方可再由下一名隊友投出。
5. 俟電話代表號之投擲完成後，由協助立牌之人員，敲擊通話鍵即完成比賽，並停止計時。
6. 比賽採計時決賽，每隊限用時間4分鐘；未能完成通話者，以其完成擊中之數字數目計分。

（二）名 稱：穿越時空

1. 所需人數：6人（男女皆可）
2. 5名選手站於投擲線後方預備，一名選手站於起終點線上手持呼拉圈預備。
3. 哨音響後開始投擲飛盤，每人三盤，擲出之飛盤穿過呼拉圈得一分，持呼啦圈之選手可自由移動呼拉圈以利得分，唯雙腳不得離開原位。
4. 若同分採取驟死戰決勝負。

（三）名 稱：BB彈射擊

1. 所需人數：5人，男女皆可。
2. 於發射線後持槍準備。
3. 25宮格計時賽，固定位置，以步槍射擊，5人各打一次，秒數加總，取時間最快之前六隊。
4. 若遇時間相同，將由同時間之隊伍各指派1名選手，進行25宮格計時賽，以時間最快者為勝隊。

（四）名 稱：乾坤圈

1. 所需人數：6人(男女皆可)
2. 進行方式：
3. 五人於投擲線後持呼拉圈準備，一名選手站於目標點上預備。
4. 哨音響後開始投擲呼拉圈，每人兩個，第一名選手投完後換下一名選手開始，五人共10個呼拉圈依套中目標物的圈數計分。
5. 目標物之選手須雙手互握，雙腳不可移動，但可扭動身體以利呼拉圈套中。
6. 若同分採取驟死戰決勝負。

**拔河比賽競賽規程**

**附錄三**

一、宗 旨：為增進本校師生間之彼此互動，聯絡感情，朔造運動風氣，特舉辦此比賽。

二、指導單位：使命副校長室。

三、承辦單位：體育學系、體育室。

四、比賽日期：106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日間部每日中午12：10-13：30、進修部每日晚上17：40-18：30，賽前10分鐘報到並完成檢錄，開賽後逾時5分鐘未到作棄權論。

五、比賽地點：中美堂前廣場。

六、參加資格：

1. 凡本校本年度註冊學生（含進修部），以學系（組、班、學程）為單位均可組隊報名（每單位至多報名3隊，**日間部及進修部分開比賽**）。
2. 每隊男、女生各10人。（只須報名參賽隊伍數，並確認隊伍名稱，名單已當場檢錄為準）
3. 甲組：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
4. 乙組：學系（組、班、學程）為單位，每單位報名3隊為限。

七、參加辦法：

1. 請上網下載報名表，務必以電腦打字填寫報名表，填寫完畢請列印報名表，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一同繳交至體育室（紙本務必是電腦打字版本，不收手寫紙本）。
2. 請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405046213@mail.fju.edu.tw，（信件主旨：請填-106運動會報名表-XX系-XX組）。
3. 完成上述二點，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4.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16時止
5. 賽程公布：106年11月15日前公布在體育室網站。（賽程由**體育室代抽，不另行通知**。）
6. 裁判指導：葉啟文老師、黃柏芳老師。
7. 活動組負責人：王建畯老師、聯絡人：白子杰，手機：0905744908

（八）報名流程：

|  |  |
| --- | --- |
| 流程 | 詳細內容 |
| １上網閱讀競賽規程 | 1. 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2. 詳細閱讀競賽規程。
3. 找到志同道合的隊友。
 |
| ２繳交紙本資料電子檔案 | 1. 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下載報名表。
2. 繳交紙本以及電子檔:
* 電子檔案：

請將報名表電腦打字，E-mail（信件標題及檔案：請填-105運動會報名表-XX系-A隊）至體育室405046213@mail.fju.edu.tw* 紙本資料：

將電子檔列印下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繳交至體育室。1. 補充說明：
* **完成第二點，才算完成報名。**
* **106/11/14（二） 16:00截止報名。**
 |
| 3公佈賽程 | 1. 最遲106/11/15（三）公布賽程。
 |
| 4拔河比賽 | 1. 日間部：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起每日午12時10分開始比賽。
2. 進修部：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起每日午17時40分開始比賽。
3. 賽前10分鐘報到並完成檢錄，開賽後逾時5分鐘未到作棄權論。
 |

八、比賽制度及規則：（賽程視報名隊伍安排）

（一）預賽：日間部分A.B.C.D四組、進修部獨立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二）複賽：日間部選拔出16強進行分組複賽。（進修部選出前4名進行複賽）

（三）報名人數：每隊男、女生各10人。（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男生不足時得以女生代替）

（四）比賽人數：人數不足15人不予下場比賽。（女生可以替補男生，反之則否）替補比例（至多缺5男，替補6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少男生人數 | 1 | 2 | 3 | 4 | 5 |
| 替補女生人數 | 1 | 3 | 4 | 5 | 6 |

（五）比賽規則：採三戰兩勝制（每局以一分鐘決勝負）

（六）服裝：各隊需穿著合適整齊之運動服裝上場比賽，遲到逾5分鐘則以棄權論。

九、獎勵：

（一）甲組：取前三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二）日間部-乙組：取前三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三）進修部-乙組：取第一名，頒發實物獎乙份。

（四）參加本活動同學於該學期，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

十、比賽產生與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爭議時，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一、附則：

（一）競賽規程及報名表由體育室分送至各學系辦公室及公佈於本室網站【最新公告】（http://peo.dsa.fju.edu.tw）中。

（二）賽前10分鐘報到，**開賽後逾時5分鐘為到作棄權論**。

（三）請參賽各單位選手穿著**合適整齊**之運動服裝上場比賽。

（四）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出場比賽，否則經他隊抗議且查明屬實，即取消比賽資格。

（五）比賽期間若有選手互毆或汙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按規定停止該選手

出賽，並報請學校議處。

（六）比賽期間如遇雨天，請於開賽前15分至體育室網站【最新公告】（http://peo.dsa.fju.edu.tw）或致電至裁判負責人

十二、申訴：合法之申訴，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須於30分鐘內填妥申訴表，並由單位領隊蓋章，檢附申訴金新台幣伍百元整，向本室負責老師（王建畯）正式提出。申訴獲得改判時，申訴金退回，否則納入本比賽經費中使用。

十三、本規程經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經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簽請體育室主任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